

**國立屏東大學**  
**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**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7038 號函核定  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46529 號函同意備查  
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77664 號函

加註領域 專長名稱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					
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 學分數	2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	36	
本校規劃 之學系所	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	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	學校開設 課程學分 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備	備註
族語文溝 通能力	8	8	族語聽力(大學部)	2	必備	開設族別共 6 族分別為 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 族、魯凱族、拉阿魯哇 族、卡那卡那富族，不同 族別分別開課。
			族語會話(大學部)	2	必備	
			族語閱讀(大學部)	2	必備	
			族語寫作(大學部)	2	必備	
語言學知 識	6	10	族語概論(大學部)	2	必備	
			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(碩士班)	3	必備(如補 充說明)	「語言學通論」及「原住 民族語言研究」擇一門修 習。
			語言學通論(大學 部)	3	必備(如補 充說明)	「語言學通論」及「原住 民族語言研究」擇一門 修習。
			族語語法(大學部)	2	選備	開設族別共 4 族分別為 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 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 分別開課。
民族文化 與文學	6	14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(大學部、碩士 班)	3	必備	
			原住民族教育(大學 部)	2	必備(如補 充說明)	「原住民族教育」及「臺 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 究」擇一門修習。
			臺灣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研究(碩士班)	2	必備(如補 充說明)	「原住民族教育」及「臺 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 究」擇一門修習。

			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(大學部)	2	選備	
			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(大學部)	2	選備	
			原住民族祭儀飲食 文化(大學部)	3	選備	
族語教學	4	4	族語語音教學(大學 部)	2	必備	開設族別共 4 族分別為 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 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 分別開課。
			族語評量與測驗(大 學部)	2	選備	

#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本專門課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(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)。
- 3.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族語文教材教法」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。
- 4.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，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，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5.本規範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。